

第三方电商平台 可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经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这标志着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应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规定》明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可以自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但其经营者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此前,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指引(试行)》,并于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4家机构和1名个人的39条反馈意见,经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吸收,证监会形成了《暂行规定》。

《规定》明确,电子商务平台可以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其经营者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其经营者应备案;未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取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满3年;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规定》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基金投资人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机构或者个人。 (郑晓波)

深交所探索境外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了首次“境外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了20余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表、QFII投资顾问、境外指数机构、专业协会机构及港澳台个人投资者访问交易所和上市公司,面对面了解交易结算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工作人员就QFII制度最新进展、服务境外投资者、境内港澳台居民开通A股账户等话题进行了介绍,并解答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境外投资者还参观了华侨城集团、大族激光、国民技术3家深市上市公司,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就公司运营现状、战略规划等进行讨论交流。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已经面向境内投资者开展了多次“走进上市公司”和“认识你的股东”活动,受到广大投资者欢迎。该次活动主要针对境外投资者,意在强化对该群体的关注,不断完善服务机制。

服务境外投资者是深交所当前的重点工作之一,本次活动是深交所探索境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一项全新尝试,希望借此增进境外投资者对深市公司的了解,提升上市公司境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去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深交所赴欧洲向主要机构投资者宣传介绍QFII制度,同时听取境外投资者对QFII制度及中国资本市场的意见、建议。结合此次境外宣介的经验,深交所有针对性地完善了境外投资者服务体系,设立境外投资者信箱;完善英文网站,强化适合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即时翻译和英文信息披露;在英文网站设立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查询体系;成立境外投资者服务小组,研究相关交易结算制度改革,不断满足境外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者的需求。

目前,深圳市场QFII持有流通股市值为684亿元,占比1.33%。 (胡学文)

全景百佳证券营业部 暨明星投顾评选揭晓

第二届全景百佳证券营业部暨明星投资顾问评选活动“榜单日前新鲜出炉,历经3个月的激烈角逐,券商投资顾问服务界的金牌服务团队和个人闪亮登场。

从榜单中可以看出,本届大赛的各大奖项竞争均十分激烈,“十佳投资顾问”分别来自9家券商,明星投资顾问”分布在24家券商之中,而“最佳证券营业部”的荣誉则由34家券商旗下营业部分享。

西部证券、招商证券、民生证券、华龙证券、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航证券、财通证券,广发证券获得了“十佳投顾服务券商”称号。

此次评选活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办,证券时报和全景网联合主办,由财富天下协办。

(郭少恋)

证监会将放行证券公司股权激励

可通过增资扩股、回购公司股权等方式解决激励股权来源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业界呼吁多年的证券公司股权激励有望开闸。近日,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约束机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称,目前证券公司薪酬结构问题制约了行业可持续发展。一些证券公司也因此陆续提出了实施股权激励的初步设想和计划。证监会将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将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尽早发布实施。

征求意见稿共21条,主要对证

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符合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方式、激励股权来源、激励计划的内容、内部控制要求、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做了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符合的审慎性要求,除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外,还包括最近1年没有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激励对象,征求意见稿规定,激励对象可以是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为确保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的激励对象可以采取设立信托计划或者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持有证券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或者股票期权。按上述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公

司、合伙企业,只能参与股权激励,不得从事其他活动。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可以放弃取得的股票期权,但不得转让、出质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增资扩股、回购公司股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激励股权来源。公司回购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所回购的股权应当在1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证券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融资、融资担保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合规总监出具意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有关情况、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报证监会备案等。

此外,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证券公司非现场开户限制放开

可通过见证、网上及其他方式开户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日前,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

《规范》明确证券公司不仅可以在经营场所内为客户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客户开立账户。按照《规范》,见证开户是指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外见面为客户、确认客户身份并见证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证券公司按规定

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网上开户是指客户凭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后,证券公司按规定程序为客户办理开户。

据中证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规范》以鼓励证券公司差异化发展为导向,以客户账户开立的基本流程和标准为主线,通过强化自律管理,引导证券公司作为风险控制主体,在探索新开户方式的同时,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防范不合格

账户的产生。

针对见证开户,《规范》做出了四点特别规定:一是强化开户见证人员制衡机制,确保开户见证人员工作独立性;二是加强见证地点管理;三是强调见证留痕;四是加强重要合同及凭证管理。针对网上开户,《规范》做出三点特别规定:一是提出凭合法有效数字证书办理业务的要求;二是强调证券公司应对数字证书记载的个人信息与账户有关个人信息的一致性进

行比对;三是强调网上开户的风险提示。

《规范》强化了回访要求,明确了回访组织、回访内容、回访时间以及回访留痕等要求。在回访内容上,强调了应确认客户身份、客户开户意愿、客户开户方式等;在回访时间上,明确了证券公司须在账户开通前完成对新开户客户的回访,不仅对见证、网上开户的客户回访做了专门规定,而且进一步强化了现场开户的客户回访要求。

券商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出台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三个自律规范也一并公布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日前,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三个自律规范》,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备案办法》明确了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机构。为了适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需要,证监会批准设立了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监测中心”),专门负责《备案办法》规定范围内私募产品的备案和日常管理工作。

《备案办法》要求,现行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审批或备案的私募产

品,应按规定报批或备案。现行法规未明确审批或备案的私募产品,证券公司应事先向中证协申请组织专业评价,通过中证协专业评价的私募产品应纳入备案范围。此外,《备案办法》规定其他机构从事私募证券业务应比照办理,证监会或中证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案办法》明确了私募产品备案程序。《备案办法》规定私募产品在发起设立、变更或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以及私募产品清算或清理完结后10个工作日内,均要向市场监测中心进行备案。证券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完备并符合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

予以备案确认;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市场监测中心自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公司补正,证券公司按照要求补正的,市场监测中心自受理补正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确认。对于完成设立备案的私募产品,市场监测中心予以配发备案编码,并在中证协网站及其他认可网站予以公示;对于已清算或清理的私募产品,市场监测中心予以备案确认同时注销备案编码。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三个自律规范具体包括《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证券公司金融衍生

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和《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据中证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规范有利于促进金融衍生品交易规范发展、提高金融衍生品交易效率、降低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和监管成本。

据悉,下一步,中证协将组织起草权益类衍生品定义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规则体系。同时,中证协将组织开展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统一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

期货保险机构获准参与基金销售业务

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同时明确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上周六,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新《办法》“大了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明确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可以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同时明确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

新《办法》扩大了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推进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明确;取消基金销售人员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要求,为下一步保险机构经纪人参与基金销售业务预留政策空间。

截至目前,基金销售机构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销售机构等四种类型机构,已有190家机构获得基

金销售业务资格,其中证券投资咨询机构6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19家。

同时,新《办法》取消对独立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称、组织机构等方面的限制要求,以适应其拓展业务范围参与其他金融产品销售的需求。取消只有基金销售机构总部方可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新《办法》还明确,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同时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基金销售机构持续动态监管等事项的实施主体调整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再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分支机构(网点)信息。

此外,新《办法》对基金销售业

务资格申请机构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限制申请资格的判断标准进行调整,将其所受行政处罚区分为“重大处罚”和“一般处罚”,对限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范围限定于“重大处罚”。

具体执行中,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机构所受行政处罚的“重大处罚”与“一般处罚”区分标准和实施程序为:首先依据做出处罚部门区分标准来执行;其次,若做出处罚部门无明确标准对其性质进行区分的,由申请主体提请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最后,若做出处罚部门既无明确标准又不做出书面说明的,则可由律师依据相关法律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就申请主体所受处罚是否属于“重大处罚”做出判断并说明。

据悉,从2008年开始,证监会对全国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实施了1400余次现场检查,通过

持续现场检查,及时发现了一些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最近3年,证监会对29家机构采取了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有力推动了基金销售业务的规范发展。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合规总监出具意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有关情况、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报证监会备案等。

此外,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合规总监出具意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有关情况、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报证监会备案等。

此外,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合规总监出具意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有关情况、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报证监会备案等。

此外,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节目预告

甘肃卫视《投资论道》呈现全新投资盛宴——携手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新财富》杂志社、联合全国百余家券商上千家营业部,携手明星投顾,寻找市场热点,挖掘投资技巧。敬请关注!

<p>■今日出镜营业部(部分名单):</p> <p>中信证券北京安外大街营业部 民生证券北京工体北路营业部 西部证券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营业部</p> <p>■今日出镜嘉宾:</p> <p>王驼沙 大通证券投资顾问部经理 2012全景百佳证券营业部暨明星投资顾问评选参赛选手(部分) ■主持人:袁立一 ■播出时间:甘肃卫视《投资论道》晚间23:17</p>	<p>中信建投北京农大南路营业部 大通证券北京建国路营业部 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营业部</p>
--	--